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4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决战决胜 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决战决胜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

就是事故”的意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要提高检查的针对性，紧盯交叉作业、外协队伍、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狠抓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全面加强管控，严格外包作业单位人员资质审核、现场准入、安全培训等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的监督落实，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岗位、人员、过程全覆盖，严防因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要从快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问题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所有风险隐患，认真进行梳理，分出轻重缓急，列出风险等级，排出整改时间表，深入推进整改。每一个隐患、每一个风险点，都要落实责任、措施、时限，实现闭环管理。对当前的存量问题隐患要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全部“清零”；对后续新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二、健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尽快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并逐一进行审核把关，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细化到岗到人，确保5月底前所有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完毕。要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点排查防控制度，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企业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要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方法，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分类梳理，

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做到“一企一清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研判分管行业领域风险点，实现动态管控，清单化管理。

三、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加大重大危险源管控力度，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全面分析，登记造册，逐项落实好防控措施。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每半年向所在地区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要及时报告并依法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要指导企业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要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核心内容，融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同步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强化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实施全员执法，重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互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探索实施分类分级等差异化执法检查新举措，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倒逼责任落实、措施落地。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要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六、严格驻点监督。驻点监督要盯住关键、精准发力。各派出单位督促各级落实每周工作报告、问题解决直通车、季度研究会商等“六项机制”，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驻点监督人员要围绕驻点监督重点任务，督促企业完善制度，强化安全培训，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对驻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靠上督促整改。特别是要做到动火作业、设备检维修、高空作业“三个必到现场监督”，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要进一步创新举报方式方法，优化流程，创新渠道，加强对举报人信息保护，消除后顾之忧。对举报的重大隐患，有

关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认真核实、跟进执法、跟踪督办、严厉查处，严格按照奖励规定，及时对举报人给予现金重奖，提升群众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性。

附件：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会议任务分工方案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现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深化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1.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认清当前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薄弱的安全生产基础、迫切的安全稳定要求三个现实情况，切实增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守住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的成效，践行好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攻坚克难，切实把大排查大整治推向纵深

2.各级政府要对照市场主体登记的名录，查漏补缺，逐一明确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企业单位要进行再梳理，确保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对没有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的企业单位，要全部建立台账，逐个帮扶指导，尽快实现全覆盖。对已整改的隐患要再核查，确保改彻底，防止新老隐患叠加。要对各类隐患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情况。（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3.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不间断地排查制度、设备、工艺等方面的隐患，并实行清单化管理，边查边改，立查立改，要狠抓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将执法检查向小企业小场所延伸，对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隐患和违法企业的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发现重大隐患一律停产停业整顿。（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4.要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深入开展，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要坚决彻底抓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逐项细化措施，限期完成。要举一反三，放大整改成果，着力解决好突出问题、深层次的问题，研究制定一批有效的制度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三、用好实招，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6.要常态化开展全员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覆盖到所有单位的所有相关人员，提升每一位涉及安全

岗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要大力培育安全文化，大力倡导安全就是经济效益，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就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要转化为每个人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要高度重视抓好警示教育，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进一步加大警示教育频率，做到警钟长鸣。事故所在地要分层级组织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其他地方也要针对性地开展教育警示，对同行业同领域发生了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以案为鉴汲取教训。（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经验反馈、做好事故分析，制定防范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开展事故分析，准备警示教育材料，进行宣传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要抓好专项督导，进一步完善督导反馈整改核查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安全宣传、安全督导、安全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要抓好驻点监督，严格执行派驻单位负责制，每周工作报告机制，问题解决直通车机制等，要制定完善行业监督办法，

提高精准化的监管水平。要规范人员选派，不能都交给基层，要突出重点，确保可行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2.要抓好企业内部监督，印发出台《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的实施办法》，加快推进企业内部监督标准化建设，根据企业情况督促设立安防部门安防岗位，发挥好安全总监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3.要抓好有奖举报，发动群众力量，推进社会共治。要创新举报方式方法，优化流程，创新渠道，加强对举报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要强化严惩重罚，坚持动真碰硬，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警示效果。（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要强化应急处置，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要完善应急预案，高标准抓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强化物资、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关键时刻喊得硬、拿得出、冲得上、打得赢。要加强应急演练，省市县各级都要及时规范开展演练，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各企业落实好应急演练强制性的要求、制度性的安排，做好万全准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要严格执行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对安全隐患的整改，事故救援、事故调查等，能公开的都要公开，要努力提高我们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的建设，尽快实现全省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全面感知，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精准管控，切实守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底线

18.非煤矿山领域，要全力抓好国家矿山局督导调研和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动火作业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规范生产开发秩序，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外包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5月30号前，所有地下矿山企业要对本单位外包施工队伍逐一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全部清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19.危险化学品领域，要聚焦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变更管理、检维修、外来施工队伍等事故的预防环境，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要充分发挥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化工企业和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会同各有

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0.建筑施工领域，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巡回检查，要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深入整治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隐患，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1.道路交通领域，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百日整治行动，紧盯大货车和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要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集中整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学校、集市等路段，尽最大努力消除县乡道路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2.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领域，要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渤海湾客滚运输专项检查，对码头作业、调度、停车场、车辆安全检查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全面检查，坚决杜绝客滚运输事故再次发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海事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3.消防领域，要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交通轨道、工业园区等高风险场所，分类制定重点监控，实施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整治。要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住宅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和群租房的监督检查，努力消除社会

面的火灾隐患，严防小火亡人。（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4.其他行业领域，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点和安全生产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把握主动权，打好主动战。要强化极端天气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采取管控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五、真抓实干，切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25.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实施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机制，紧紧扣牢安全生产的责任链条。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动作为，亲力亲为，担负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督导企业结合实际修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员，实现全员实现参与，全员担责。（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6.要明确各行业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的责任部门，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分工》，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做好分工，落实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27.要改进作风，坚持严谨细实快。要严明纪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定和措施要求。（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